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6

项目名称: 社会管控公司化运行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老兵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2724

乙方：北京老兵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中央绿地广场8号楼一层110

联系电话：010-64359196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安保管服务，管理范围涉及采育全镇，同时协助甲方各部门负责全镇的社会管控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 1.1 全力协助配合农建科巡查镇域内农田地违建；
- 1.2 巡查镇域范围内抢栽抢种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1.3 协助配合城管开展日常执法工作；
- 1.4 协助清理店外经营，取缔游商散贩，道路秩序管理等工作；
- 1.5 全力协助配合城管巡查镇域内非法张贴小广告；
- 1.6 全力协助配合城管巡查镇域内乱摆摊设点；
- 1.7 全力协助配合城管巡查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 2、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 2.1 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
- 2.2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3 严禁工作期间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
- 2.4 严格对村外所有公路上的非法占地乱堆石灰、沙土、煤、垃圾等影响环境的问题及时通知和配合相关部门对其非法运营车辆进行查处。
- 2.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同时做好村民思想工作，避免矛盾的产生。

3.1.2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1.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3.1.4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3.1.5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3.1.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2.2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3.2.3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的，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2.4 乙方可以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

3.2.5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3.2.6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 4、服务价格

4.1 乙方应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共计 48 名(原则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管控巡查车辆 6 辆；人员费用每月¥ 230400 元，车辆费用每月¥ 42300 元。(所有人员在完成主要工作同时，均应做好其他管控工作)；

4.2 本合同服务费由每月的固定金额组成，费用的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立并交给甲方。



4.3 其中每月固定金额部分为人民币 ¥ 272700 元/月, 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总金额为¥ 32724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4.4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 并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支付, 金额为¥ 818100 元, 如发生罚款则按扣除罚款后金额结算并支付。

4.5 如发生不固定金额, 即遇大型活动需要增加人员及相关设备费用, 则双方另行协商。

## 5、付款和支付条款

5.1 甲方应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3 日内审核完成乙方提交的本期服务费明细并通知乙方开票, 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提供甲方本期服务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2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或者支票形式支付本期服务费; 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有效的通知甲方。

5.3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账号: 01090332000120109034778

## 6、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 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止。

## 7、违约责任

甲方督查乙方运行的管理服务工作, 不直接对管理服务人员负责。督查内容和部分违约金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7.1 发现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整齐着装的, 每人次扣除乙方 100 元。

7.2 发现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睡觉、看书等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每人次扣除乙方 100 元。

7.3 发现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玩牌、下棋、赌博、酗酒的, 每人次扣除乙方 100 元。

7.4 在巡查过程中如未及时发现或者发现未及时上报的违法建设行为, 每一宗扣除 10000 元。

7.5 在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或制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每起扣除乙方 100 元。

7.6 如乙方对工作人员管理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零点五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者乙方提交发票不合格等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9.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由于发生上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9.4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9.5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 10、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 1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文本、语言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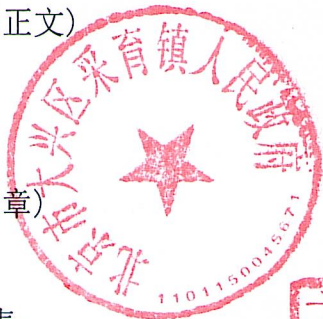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中文书就。经过签署的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自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

#### 13、其他

本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3 月 24 日

乙方：(章)



授权代表：

刘金云

日期：2023年 3 月 24 日